



# 受益權之取得性質與解約金債權 扣押後被保險人死亡之保險給付關係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299號民事裁定\*

■葉啓洲 政治大學法學院特聘教授

## 事實

壹、債權人A公司持債權憑證，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對債務人甲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於112年6月21日核發禁止甲收取對相對人B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B保險公司亦不得對甲清償之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B保險公司於112年6月27日陳報債務人甲投保之防癌終身壽險（下稱「系爭保單」）截至112年6月26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24萬9,976元（下稱「系爭解約金」）。執行法院於112年9月5日核發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代甲終止系爭保單契約之意思表示，並命B保險公司將系爭解約金支付執行法院後，轉給A公司。

貳、B保險公司於112年12月19日具狀，表示甲於112年8月16日死亡，並給

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乙，無法再執行解約等語為由聲明異議。執行法院於113年4月25日、6月3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通知A公司如對相對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依法對相對人另提起訴訟，並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A公司於113年5月17日、同年6月13日提出聲請，請求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2項規定，逕向相對人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6月24日以112年度司執字第91713號裁定駁回其聲明異議（下稱「原處分」）。A公司不服，提起異議，經原裁定駁回其異議。A公司不服，提起抗告，主張：相對人給付身故保險金予系爭保單契約受益人乙之行為，對伊不生效力，相對人拒絕依系爭執行命令給付系爭解約金，伊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2項聲請執行法院逕向相對人為強制執行，於法有據。

DOI：10.53106/20779836202607169004

關鍵詞：扣押命令、保險事故、解約金、保險金、原始取得、繼受取得

\* 本文為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第三人利益契約理論適用於人壽保險之研究」（計畫編號：NSTC 113-2410-H-004-193-MY2）之部分研究成果。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 爭點

壹、受益人取得保險金請求權為原始取得或繼受取得？

貳、保險事故發生是否使解約金債權消滅，並使扣押命令失效？

參、解約金經扣押後發生保險事故，受益人是否取得全額的保險金請求權？

## 法院裁判

### 壹、原審法院裁定<sup>1</sup>駁回A公司之異議，主要理由為：

一、系爭扣押命令之內容，說明欄既載明：「三、本命令之效力，僅及本命令到達時債務人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不及於將來新發生之保險給付。四、本命令之效力，及於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含日後終止契約所得領取之解約金）。五、扣押保險給付如為年金保險等之年金、紅利或其他繼續性保險給付，扣押金額則為債務人每期得請領之年金、紅利或其他繼續性保險給付。」可知系爭扣押命令係以該命令到達B保險公司時，甲對B保險公司已得請領之解約金、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含終止時得領取之解約金）、得繼續請領之年金、紅利等保險給付等執行債權為扣押範圍，B保險公司僅於此範圍受系爭扣押命令之拘束。

二、甲於88年6月11日即變更系爭

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足徵甲之身故保險金並非其責任財產或遺產，且不是系爭扣押命令之執行債權範圍。況系爭換價命令於112年9月12日始送達B保險公司，在此之前之112年8月6日甲即死亡，B保險公司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給付，則無從再行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亦當無解約金可支付轉給。

### 貳、抗告法院<sup>2</sup>駁回A公司之抗告，主要理由為：

一、「該扣押命令之效力僅在於禁止甲收取對於相對人之金錢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相對人向甲清償，而不及於甲以外之受益人乙就系爭保單契約之保險金給付請求債權，亦不影響系爭保單之契約效力存續，準此，相對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即甲死亡後，隨即依系爭保單契約約定，於112年8月23日給付身故保險金予乙，自屬有據。」

二、「系爭保單既為人壽保險，甲於112年8月16日死亡時，乃屬保險事故之發生，客觀上甲對系爭保單契約之權利自斯時起消滅，且相對人已給付身故保險金，該保險契約之目的業已達成，其契約效力已無繼續之必要，當然向後失效，故執行法院於112年9月5日為系爭執行命令，代甲終止系爭保單契約之意思表示時，自無從再發生契約終止之效力，系爭解約金亦不存在，故抗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2項規定，聲請執行法院逕向相對人為強制執行系爭解

<sup>1</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461號裁定。

<sup>2</sup>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299號裁定。